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吉英存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明轩先生和成一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同意提名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02、同意提名齐占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03、同意提名范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04、同意提名张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05、同意提名成一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

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林乐女士和谷云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02、同意提名林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03、同意提名谷云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2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32,320 股变更为 119,922,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993.2320 万元减少至 11,992.2000 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